

课外读物管理

上海市第一中学课外读物管理的规定

为丰富学生阅读内容，拓展阅读活动，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防止问题读物进入我校，充分发挥课外读物育人功能，制定上海市第一中学课外读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丰富学生阅读内容，拓展阅读活动，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防止问题读物进入校园，充分发挥课外读物育人功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课外读物是指教材和教辅之外的、进入校园供初、高中学生阅读的正式出版物（含数字出版产品）。

第三条 课外读物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校图书馆主导、主体、主阵地的作用。同时提升图书馆、阅览室软硬件设施，努力为学校学生营造一个健康、安全、舒适的阅读环境。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我校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的有关政策，在区教育局全面指导和监督下，结合本校实际需要做好课外读物推荐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校是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本校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校图书馆对课外读物进入校园采取“源头把控——集中采购——统一管理——绩效考核”闭环管理，杜绝劣质读物进入校园。

第三章 推荐原则和标准

第五条 中小学校课外读物推荐工作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以下原则：

方向性。坚持育人为本，严把政治关，严格审视课外读物价值取向，助力学生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全面性。坚持“五育”并举，着眼于学生全面发展，围绕核心素养，紧密联系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实际，满足中小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等方面的阅读需要，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适宜性。符合中小学生认知发展水平，满足不同学段学生学习需求和阅读兴

趣。课外读物应使用绿色印刷，适应青少年儿童视力保护需求。

多样性。兼顾课外读物的学科、体裁、题材、国别、风格、表现形式，贯通古今中外。

适度性。中小学校和教师根据教育教学需要推荐的课外读物，要严格把关、控制数量。

第六条 进校园课外读物要符合以下基本标准：

主题鲜明。体现主旋律，引领新风尚，重点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科学精神，彰显家国情怀、社会关爱、人格修养，开拓国际视野，涵养法治意识。

内容积极。选材积极向上，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科学技术新进展，以及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具有较高人文、社会、科学、艺术等方面价值。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可读性强。文字优美，表达流畅，深入浅出，具有一定的启发性、趣味性。

启智增慧。能够激发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创造力，增长知识见识，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增强综合素质。

第四章 选用、推荐、购买

第七条 进校园课外读物学校采用推荐形式。推荐程序应包括初选、评议、确认、备案等环节。学校组织家委会、学科任课教师和图书馆管理人员提出初选目录；学科组负责审读，对选自国家批准的推荐目录中的读物，重点评议适宜性，对其他读物要按推荐原则、标准、要求全面把关，提出评议意见；学校组织专门小组负责审核把关，统筹数量种类，确认推荐结果，公示并报区教育局有关部门备案。

第八条 推荐公示后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目录向家长公开，坚持自愿购买原则，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学校不得组织统一购买。

第九条 学校图书馆购买课外读物按照《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校图书馆在选用购买图书过程中，适度聘请家委会成员、学科教师、学生代表参与图书馆购书，严控图书馆购书源头，增量提质馆藏图书。

第十条 学校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在校内销售课外读物。

第十一条 对于受捐赠课外读物，需明确读物来源，学校进行审核把关，明确价值取向和适宜性把关要求。

第五章 检查监督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学校图书馆管理人员要加强对学生携带进入校园读物的管理，采取每学期 1 次对进入校园的课外读物进行抽查，发现问题读物应及时予以有效处置，消除不良影响。

第六章 阅读活动开展

第十三条 为组织和指导本学校学生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读书活动，从优秀书籍中汲取精神养料，提升思想道德和文化科学素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中学生身心健康和谐发展，我校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中小学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等主办单位联合开展“上海市中小学生暑期读书活动”。通过鼓励学生通过阅读各类书籍后，登录读书活动网，参加在线学习活动，同时鼓励学生撰写并上传读书征文，还参加读书与荐书活动和“阅读与创作”的实践活动。学校图书馆馆员把学生上传的文章通过中小学图书馆与阅读网一下载，让语文老师精心挑选并修改后再次上传进行市区级评选，帮助学生获得市区的各类奖项。